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2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許育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之21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弄0號4樓」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於民國112年7月3日自該址遷出，有被告遷徙紀錄資料可參，是尚難以該址作為被告住所地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

01 造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周怡伶